

修課小叮嚀-通識教育中心

(一)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

- 新制通識課程僅適用於 102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需依照各領域規定修足所需之最低學分數，多出之學分可列入畢業總學分中。新制通識課程包含基礎通識、核心通識、通識講座課程及服務學習四大類。基礎通識課程包含中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資訊素養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課程至少需修得 3 學分；核心通識課程包含人文與藝術、社會與法治、健康與環境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需修得 5 學分；另加上通識講座課程至少 2 學分，一共需修得 26 學分。
- 學生得自由選修服務學習課程，通過課程評量者，可獲得 2 學分。惟如多次選修服務學習課程，畢業採計最高為 2 學分。
- 新制通識課程僅屬於通識學分，不可與學系互採。
- 學生如通過英文或日文初級檢定或測驗之一者，得減修外國語文領域課程 3 學分。詳細規定請參見通識課程表。
- 具專科（不含本校專科部）以上畢業或學歷就讀本校者，自 106 學年度下學期起，僅須選讀基礎通識領域之外的 6 個學分課程，即取自本校畢業所需之通識應修畢業學分。
- 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「通識講座」課程，不設學分總數之上限，但僅有 2 學分可列入通識課程中，其餘學分皆列入畢業總學分中。惟須注意，修讀本校課程所得學分，於核計畢業學分時，最高採計 30 學分。

(一)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

- 學生其畢業之共同課程要求仍為 10 學分。
- 曾經修得之共同課程都自動採計其學分數，不足之學分則可自由選修新制通識課程表列課程，以納入其畢業之共同課程學分。
- 學生得自由選修服務學習課程，通過課程評量者，可獲得 2 學分。惟如多次選修服務學習課程，畢業採計最高為 2 學分。
- 學生若於新制通識課程實施前，已修得當時未納入通識課程者(如：「網際網路與生活」、「文學與人生」、「生活與理財」、「運動休閒與健康」等課程。)，得於 102 學年度以後畢業申請時，以採計方式列入共同課程 10 學分範圍中。
- 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表中之暑期「通識講座」課程，不設學分總數之上限，所得學分皆可列入畢業共同課程 10 學分之中。惟須注意，修讀本校課程所得學分，於核計畢業學分時，最高採計 30 學分。
- 新制通識課程僅屬於通識學分，不可與學系互採。